

短信服务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短信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固定电话：010-55585416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嘉友国际大厦 2 层
固定电话：010-62190822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企信通运营服务平台】软件（以下简称“企信通 软件”）并通过企信通 软件发送短消息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 合同主体

1.1 甲方确认自己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若甲方通过接口或嵌入方式使用企信通 软件，则甲方应对其将要嵌入企信通 软件的系列软件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保证其将要嵌入软件的系列软件本身及内容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要求，且甲方使用软件所发送的信息均为合法信息。

1.2 乙方确认自己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拥有企信通 软件的合法知识产权，有权授权甲方使用、对接或嵌入企信通 软件。（知识产权书面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1.3 甲乙双方陈述和保证，其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宜的充分合法权利或授权。

2 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开展合作，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企信通 软件并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向乙方购买短消息服务，且通过企信通 软件使用该短消息服务，并通过网络链接在乙方所在地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并授权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企信通 软件，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使用企信通 软件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指导。

2.1.2 甲方所使用的企信通软件对应序列号为：【2016SR297226】等，具体序列号以双方合作过程中开通的所有序列号为准。

2.1.3 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信通软件的安装、调试、相关使用培训，并提供终身免费售后及升级服务。个性化定制开发服务属于单独收费项目。

2.1.4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热线，进行故障诊断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不限次数的“提问/解答”答复和不限次数的“怎么办”答复。

2.1.5 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短消息服务，并在出现用户投诉且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处理时向乙方提供相应材料解决用户在运营商处所产生的投诉，以确保甲方所使用短信通道的稳定可靠。

2.1.6 因短消息服务行业的特殊性，为保证甲方合规短消息的顺利发送，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甲方短消息通过不同短消息代码（通道）进行发送。

2.1.7 在双方合作期间，在乙方对企信通软件进行改造或升级，或软件突发紧急状况等情形下，为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影响，乙方有权采取替代措施提供服务，并及时告知甲方。

2.2 甲乙双方均不得实施或协助他人实施诋毁、贬损另一方信誉的行为。若任何一方发现有第三方实施或协助他人实施诋毁、贬损合作方信誉或破坏本合同项下合作的行为，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积极配合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任何一方遭受损失。

2.3 乙方因甲方提交、发送的短彩信内容、链接内容等，发生钓鱼事件或用户投诉等，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3 信息安全合规约定

按照本合同附件《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执行。

4 信息资费及结算

4.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第2.1条款中的所有约定向甲方提供指定软件并提供改进升级服务。

4.2 结算约定：

4.2.1 乙方向甲方开放短消息资讯平台端口，甲方可以通过该端口，向其客户/会员/员工，通过短信/彩信/智能短信/5G消息的方式发送短消息，其中短信含税单价按【0.032元】/条计算，彩信含税单价按【0.15元】/条计算。实际购买金额以支付金额为准，单价按本条约定执行，此后甲方充

值价格及相应短信条数扣款均按照本条约定单价执行，合同有限期内可不再签订新合同或确认单。后续双方可依据甲方充值金额大小以及当时的短信价格标准另行商定，但应签订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2 本合同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1,21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及履约保函后，于2022年内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即人民币¥1,21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4.2.3 鉴于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短信/彩信账户无条数限制，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实际发送情况实时计费，并从预付费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

4.3 短消息计费方法如下：

4.3.1 中文短信：单条短信（含签名不超过 70 个字符数）计费一条，长短信（含签名超过 70 个字符数）则每 67 个字符数计费一条，不足 67 字符数的部分仍需计费一条。短信内容（含签名）中含任意一个汉字、中文字符、全角符号等非 GSM 标准的 8bit ASCII 字符即为视为中文短信，并按中文短信计费；任意一个汉字/符号/字母/数字/标点符号/空格/回车/换行等，均视为一个字。

4.3.2 二进制短信：每 140 个字节计费一条，不足 140 字节的部分仍需计费一条。

4.3.3 默认短信均按中文短信计费，若需要发送英文短信和二进制短信需联系乙方开通。

4.4 双方按短消息实际提交条数计费，以乙方系统所记录的甲方账号提交记录为结算依据。

4.5 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非行业类短信、闪信、彩信、语音短信、国际短信服务，则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视协商情况签订相关合同。

4.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7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

4.8 收付款账户情况

4.8.1 双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行 号：103100021041
账 号：11210401040004141

甲方指定的打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行 号：
账 号：01090531500120112006664

4.8.2 甲方指定发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应税服务名称：信息服务费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6883506060

4.8.3 甲方就本合同向乙方付款时，应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风险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8.3.1 甲方如需使用其他账户付款，需向乙方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通知，付款备注中载明系代甲方支付本合同下的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8.3.2 乙方不授权任何其他个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接收现金或提供其他银行账号收款。乙方如更换收款账户，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

4.9 本着互信合作的原则，付款义务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首次预付款、损失、违约金等）。

4.10 本合同下甲方向乙方应当支付的损失、违约金等款项，乙方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从甲方预付充值账户内予以扣除。扣除后账户余额不足的，按照本合同 4.2 条款处理；此后充值金额优先抵扣本条款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 软件升级

如因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乙方管理系统调整、提升软件安全性或电信网络资源调整等原因导致有必要对乙方产品进行升级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甲方应予以配合，以确保甲方短信的稳定发送。甲方或甲方客户因拒绝升级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电信管理机构、运营商行为及价格变化条款

6.1 因甲方发送违法内容所引起的任何投诉或纠纷，甲方应积极主动解决，乙方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咨询。

6.2 因为运营商网络对部分特殊符号无法识别，因此甲方发送信息时输入的内容必须是正规的字符，非正规字符会导致出现内容异常（乱码、url 错误等）。甲方发送之前，应先测试短信是否存在乱码、url 错误等异常问题，如甲方对信息内容是否规范无法确定，可向乙方咨询。

6.3 因手机号码问题（空号、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手机号码在运营商黑名单等）、运营商问题（运营商故障、运营商监测拦截、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短消息无法发送、延迟发送、多发或发送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6.4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因运营商资费调整所造成的手机信息费用变化，乙方应就调整的新资费与甲方协商，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按新资费执行，若甲方不同意按新资费执行，则乙方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甲方已付款但未使用的款项退还甲方。

7 免责条款

7.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等免责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等免责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仍然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的事件，包括：大规模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黑客攻击、大规模病毒爆发、互联网故障（非由于甲、乙双方的行为引起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运营商管制变化或其他无法抗拒的灾难。

7.3 发生不可抗力等免责事件时，双方均应及时通知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扩大部分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7.4 不可抗力等免责事件的免责范围仅限于事件影响的范围内。未受免责事件影响的合同部分应继续履行。免责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该及时恢复履行本合同。

7.5 乙方保证提供的信息发送数量、发送状态报告等数据真实有效。因运营商等非乙方主观故意等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数据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保证在数据有误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8 廉政承诺

8.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8.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8.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 通知和送达

依照附件《授权委托及联系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

10 合同终止或解除

10.1 出现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 10.1.1 本合同期限届满；
- 10.1.2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 10.1.3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 10.1.4 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解除情形。

10.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应付款项的，应在 7 日内将其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损失、违约金等）向乙方付款完毕。逾期未支付的，应当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利息。

11 纠纷解决和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11.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12 履约保函

12.1 双方签署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的

即人民币¥12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2日(合同到期日)。

12.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函全额退还给乙方。

13 其他规定

13.1 对本合同修改变更,应当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成立后自本合同约定履行期起始日生效。本合同有履行期限为【24】个月,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13.3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签订新合同,并已实际发生业务往来的,则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直至双方签订新合同以替代本合同。

13.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均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 保密条款

附件三: 授权委托及联系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四: “2016SR297226 软件”软件著作权书面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短信服务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承诺人（甲方）在进行信息通讯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承诺人及手机用户的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建立健全产品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制度、用户信息安全制度、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等，制定短信息服务规则，对操作人员分配密码，严格审查所发布的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的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承诺人将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承诺人使用（该账户仅限甲方使用）后，如因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信息内容进行把关，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不从事任何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遵守公安部、工信部、银监会《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假冒银行/银联、工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2.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3.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的信息；
4.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5.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四、如发送或拟发送信息涉嫌第二、三条所列情形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数据传输，并

向乙方运营商/有关机关报告；乙方有权拒绝、停止数据传输，并向电信管理机构、公安部门汇报相关情况，承诺人保证予以配合、协助；若双方对数据内容是否属于第二、三条款所列内容无法辨别的，承诺人同意该信息须经乙方报运营商/有关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发送。

1. 信息经审核后不属于第二、三条款所列情形的，承诺人因信息未发送、延误发送、配合审查所承担的损失，不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 信息经审核后属于第二、三条款所列情形的，乙方有权单独或合并解除主合同；

五、保证遵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并切实做到：

1. 确保不被钓鱼，不发送违法违规信息，不发送公益类短信，不转让或者出租端口号；

2. 发送的每条短信息中添加甲方的名称缩写，名称缩写必须与甲方注册名称保持理解上的一致。

3. 同一短信内只能含有一个用“【】”标注的签名（即单签名），不发送含有双签名或多签名的短信，不发送匿名信息；

4. 经用户在注册协议或其他协议、选项上同意或者请求后，方可向其发送商业短信；

5. 不在验证码、订单、通知短信等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通道发送商业短信，也不在验证码、订单、通知短信内添加商业内容；

6. 短信内容含有链接的，需保证链接合法，即点击链接后跳转的页面内容健康、合法。

7. 商业短信须含签名，并应同时提供便捷有效的拒绝接受（退订）方式，如“回 TD 退订”、“回 N 退订”等。

六、承诺人违反第五条规定，乙方有权拒绝发送，且承诺人同意：

1. 在乙方限期内改正行为；

2. 未按期按要求完成整改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不整改或未按运营商要求整改，导致出现短信无法发送、失败率高、通道端口关停等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 5 万，第二次 10 万，第三次 15 万，以此类推。

5. 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保证金扣罚、押金扣罚、通道关停经济利益损失等；

6. 双方达成一致：一旦被运营商“钓鱼”，无申诉机会，运营商通过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发送的监测触发性报告或其他类似内容的文件，为双方认可的证明被钓鱼的文件。

七、将与用户相关的内容通过服务合同或者注册协议等方式告知用户，不利用格式条款侵犯用户合法权益。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八、向乙方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不擅自超出使用许可提供信息服务，不得转让或者出租端口号。按照运营商的细化要求，甲方报备及使用短信通道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

2. 加盖公章的短信模板《免审证明》或《保证书》;
3. 各运营商单独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授权函、白名单确认说明等）。

以上资质及材料按照各运营商及工信部的要求提供，并加盖承诺人公章。

承诺人提供信息和材料续虚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予以赔偿。

九、承诺人应记录发布信息的内容、时间、服务代码等内容，记录备份应至少保持 6 个月以上，在国家机关进行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十、存在使用本合同约定短信服务的关联方或客户时，提前告知乙方并督促前述关联方或客户遵守本合同下相关规则。未告知乙方即允许其关联方及客户使用乙方短信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关联方及客户使用费用的 2 倍的违约金。前述关联方或客户违反约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向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发送信息过程中，自觉体现会员特征，协助解决手机用户的投诉。

十二、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诺人保证：在发送信息过程中，服从电信管理机构及运营商的监督和管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诺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全部信息及本次合作的全部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

1. 所有商业信息/数据、计划、策略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
2. 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
3. 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
4. 在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另一方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图书、录音资料、录像资料、光盘、软件、网页、客户端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除非一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双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为履行本合同及配合第三方合法尽职调查需要，可按照下列情形使用保密信息：

1. 提供给乙方关联公司的；
2. 将经适当汇总、编辑、修改、整理的保密信息在必要与合理范围内提供给律师和会计师及其他专业服务提供者；
3.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须提供的信息，但在不禁止的情况下应立即向保密信息提供方予以通报。

四、双方确认，除非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保密条款自主合同开始履行时持续有效，甲乙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是否继续使用乙方的服务，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保密义务对双方持续有效，不因主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五、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的雇员、外部顾问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视为该方违约。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及联系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与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洽谈短信业务合作事宜、代为签署相关合同、变更相关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合同、签署变更合同、提前终止相关合同、接收和发送合同履行中的全部通知等一切与之有关事宜。我单位认可代理人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姓名：袁琦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10-55585417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现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洽谈短信合同业务合作事宜、代为签署相关合同、变更相关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合同、签署变更合同、提前终止相关合同、接收和发送合同履行中的全部通知等一切与之有关事宜。我司认可代理人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姓名：李欢

身份证号码：610121198801263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2层

联系电话：13811272034

电子邮箱：liihuan@guodulink.net

甲乙双方确认：

一、双方代理人均无权转委托；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及联系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落款之日起或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本合同自动延期的，授权期限随之顺延。

二、双方代理人及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本合同下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和有效的送达地址，且作为发生诉讼、仲裁等事宜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将要发出的任何材料、信息、通知等，应当向上述代理人和送达地址发送。双方可根据文件之重要性、内容及紧急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仅限于EMS、顺丰）或电子邮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发送。

三、任何一方变更代理人或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对方。未及时有效通知对方的法律风险和后果应当自行承担。

四、送达日期：

- 1.派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 2.特快专递，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无人签收的，留置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 3.电子邮件，邮件首次进入对方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四：

“2016SR297226 软件”软件著作权书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75843号

软件名称：国都企信通运营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国都企信通运营服务平台]
V1.0

著作权人：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6年01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3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6SR2972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79559

